**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65 歲以下（民國38 年8 月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無連續中斷教學達10年以上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正取2名、備取2名** | 1. **授課每週總節數40節，薪資每節鐘點費260元，若因故經費來源增減，本校依教育處公文指示斟酌增減節數。（每週每人約16至20節）**
2. **授課科目及節數依學校實際需要調整安排。**
3. **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經費補助情形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4. **經費來源計有，教師課稅配套措施減授課暨兼任輔導教師減課代課教師鐘點費。**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103年7月14 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10時。**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住址：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163號**

 **電話：03-8801171**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並接受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實習教師證書（舊制）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及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

**(三)簡要自傳暨切結書。**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 **口試：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40%。(計分項目及權重:教學理念「10」、教學實務「20」及課程發展「10」等)。****試教：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60%。(科目及範圍:教學單元自訂，考生得準備教具，教案請準備3份，惟教案不列入評分)，計分項目及權重教學過程（含教學準備、引起動機、教具使用等「20」、教學方法「15」、態度儀表「10」、及口語表達「15」）。** |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103年07月14日(星期一)。**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163號 電話：03-8801171**

**三、時間：參加考生須於當日下午14時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四、下午14時30分起甄試作業正式開始。**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均相同則抽籤決定。**
4. **錄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者，喪失受聘資格，並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7月1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長良國小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3年0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長良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免收複查手續費。**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3年0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甄試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國小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103年08月30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均自實際到職日支薪。若於聘期中代理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受聘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薪級，均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長良國小網站、門首。**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九、申訴專線：(03)8801171。**

**十、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長良國小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4日**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姓別** |  | **出 生****日 期**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宅）**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報考學校** |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 **類科**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E-mail**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繳驗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 **審查結果** | **審查人員簽章**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本報名表正面）。**
	+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
	+ **簡要自傳。**
	+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
	+ **切結書。**
	+ **不收報名費。**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初審** |  |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複審** |  |  |
| **應考****紀錄** | **口　試**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試教**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本人切結：所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  |  |
| --- | --- |
| **備註** |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請行動不便考生填寫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103學年度國小代課教師****甄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學校：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報考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試考生請於民國一０三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四時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地點** | **時間** | **日期** | **試教、口試**  |
|
|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一六三號）** | **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起試教、口試依序進行** | **民國一０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本欄由甄選小組填印)** |
|
|
|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玆因□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103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103學年度**

**國小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曾任教學校擔任之教學領域行政職務及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經歷：**

**三、教學理念：**

**四、請敘述擔任導師之自我期許及對學生之期望：**

**五、請敘述選擇本校原因：**

**親筆簽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